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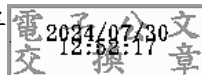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1130723)
(A09000000E_1132803568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調查相關費用支給說明，前經本部108年6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諒達）修正周知在案，先予敘明。
- 二、為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相關經費支應及實務困境，本部研擬因應處理說明資料提供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循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嘉義高商 113/07/30



1130005622